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13清申19号

申请人：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惠州市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92408J。

法定代表人：骆伯祥。

委托代理人：周文燕，系申请人员工。

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惠州市南坛南路2号（南坛大厦五楼），营业执照：23232542-9。

法定代表人：许光。

2022年1月27日，申请人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德赛集团公司”）以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包装制品公司”）解散事由发生后未及时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强制清算。本院于同日登记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经向被申请人送达异议通知书等材料，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申请其强制清算未提出异议，且双方均同意本院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德赛集团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出资人。因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长期关闭及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且至今未依据法律规定

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被申请人目前处于无资产、无账册、无人员、无诉讼等“僵尸企业”状态，且长期无经营，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公司因出现下列原因需进行清算：“（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公司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下，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此，申请人特依据相关文件及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惠州市德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包装制品公司系于1996年12月8日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为23232542-9，法定代表人许光，经营范围为包装产品研制、开发、销售，销售包装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998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包装制品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至今未自行清算。

经查，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的说明》、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含市工业发展总公司）所属企业纳入“僵尸企业”实施司法出清的批复》，申请人德赛集团公司为被申请人包装制品公司的主管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本院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的规定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93号《关于强制清算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集中管辖问题的答复》中“同意由你院集中管辖辖区内两级法院的强制清算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的答复，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在惠州市，登记机关为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被申请人包装制品公司于1998年12月21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发生了法定的解散事由，其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包装制品公司至今未能自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申请人德赛集团公司作为包装制品公司的主管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在被申请人包装制品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又未主动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提出对包装制品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主体适格，其申请本院依法应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瑞南
审 判 员	黄仲民
审 判 员	白 雪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袁琳媛
书 记 员	陈琪琛